

新生改分發通知單

108 年 5 月 24 日

貴家長您好：

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已完成，貴子弟因本校額滿改分發至鄰近國中，特退還新生入學卡及原繳文件。

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，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改分發學校為大安、仁愛、懷生國中，請貴子弟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攜帶全戶戶口名簿正本、原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、家長印章，至選擇之改分發學校辦理登記，各校受理改分發入學皆至該校額滿為止。有關改分發登記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國中註冊組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

啟